

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背景

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知道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結構及職能。

當局的回應

2.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法定組織，負責執行《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3條所訂明的職能。為使城規會更有效地執行這些職能，行政長官也可從城規會的委員當中，委出小組委員會，專責履行部分職能。城規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結構及職能分述如下：

1. 城市規劃委員會

(a) 結構

城規會設有主席(現為規劃地政局局長)、副主席(現為規劃署署長)、5名官方委員(現為房屋局局長、運輸局副局長(策劃及管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或其候補委員)，以及26名非官方委員。規劃署副署長／地區獲委任為城規會的秘書。

城規會全體成員皆由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2(1)條委任，並在香港政府憲報公布。任期通常為期兩年。非官方委員分別來自社會各個專業與階層。

(b) 職能

按照條例第3條的規定，城規會的職責，是透過有系統地擬備行政長官所指示的香港某些地區的布局設計及適

宜在該等地區內建立的建築物類型的草圖，以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城規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考慮新圖則(即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發展審批地區圖)
- 考慮就法定圖則所提出的反對個案，以及在有需要時針對此等反對個案修訂圖則
- 把草圖連同並無撤回的反對個案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 覆核規劃申請
- 根據《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 14 條核准發展計劃圖
- 考慮有關延長規劃許可有效期的要求
- 考慮與城規會執行職能有關的事宜，包括通過城規會規劃指引

(c) 會議

城規會定期開會以執行其職能，會議通常在每個月的每隔一個星期五召開。

11. 規劃小組委員會

3. 自《1991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實施後，法定規劃工作已擴展到市區以外地區，為應付整體工作量的增加，城規會成立了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即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和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

(a) 結構

每個規劃小組委員會設有主席(現為規劃署署長)、副主席(一名非官方委員)、5 名官方委員(現為房屋局局長、運輸局副局長(策劃及管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或其候補委員)，以及 12 名非官方委員。規劃署副署長／地區擔任兩個小組委員會的秘書。

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的全部委員，皆由行政長官按照條例第 2(3)條的規定，從城規會的委員當中委出。

(b) 職能

城規會轉授予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考慮就草圖所作的修訂
- 考慮規劃申請和綜合發展區內的發展計劃

(c) 會議

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定期開會以執行其職能，會議通常在每個月的每隔一個星期五召開，而會議當日必須不是城規會的會議日期。

111. 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

4. 自《1998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實施後，城規會須在 9 個月的法定時限內，完成考慮反對個案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草圖的程序。為加快考慮反對個案的過程，城規會可按需要從其委員當中，委出小組委員會，聆訊反對個案。

(a) 結構

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通常由城規會委員輪流出任。然而，擁有與反對個案有關的專門知識的委員，也可能會獲委任。每個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設有主席(現為規劃署署長)、一名副主席、兩名官方委員及 5 名非官方委員。

(b) 職能

城規會在初步考慮就草圖所提出的反對個案後，便會決定應否委出一個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聆訊此等反對個案。依據條例第 2A 條的規定，獲委出的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可行使下列職能：

- 根據條例第 6(6)、(6A)、(6B)及(8)條的規定，以個別或集體聆訊方式，考慮(聆訊)並無撤回的反對個案或反對修訂個案
- 根據條例第 6(7)或(9)條的規定，針對反對個案或反對修訂個案修訂法定圖則

(c) 會議

獲委出的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通常在星期二開會。

規劃署

二零零零年三月

(B4.doc)